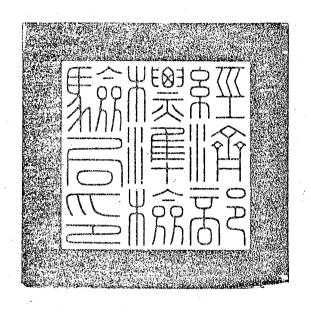
當 號:
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經標二字第10820002660號



修正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四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第四點



局長連錦潭



10820002662-2.pdf

第2頁,共5頁

1089903334-00-01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:

- (一)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含量: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二)八種重金屬 (錦、砷、鋇、鎘、鉻、鉛、汞、硒)含量:依據 CNS 15503「兒童用品 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:依據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第3.3節檢驗。
- (四)中文標示: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為主,應行標示事項包括:
 - 1. 產品名稱。
 - 2. 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 - 3. 適穿身高。
 - 4. 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
 - 5. 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、電話、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,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 - 6.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: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 (如: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
 - 7. 商品檢驗標識:依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規定,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因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「應施檢驗 兒童雨衣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,爰調整「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」 中有關「塑化劑含量」品質項目之檢驗內容。

兒童雨衣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:

- (一)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(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 DP)含量: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 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二)八種重金屬(錦、砷、鋇、鎘、鉻 、鉛、汞、硒)含量: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 檢驗。
- 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:依據 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 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 第3.3節檢驗。
- (四)中文標示: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 為主,應行標示事項包括:
 - 1.產品名稱。
 - 2.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 - 3. 適穿身高。
 - 4.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
 - 5.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、電話、 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, 並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 商名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 - 6.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: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: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
 - 7.商品檢驗標識:依商品檢驗法第十 二條規定,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 明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

現行規定

四、檢驗標準及檢驗項目:

- (一)八種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(DMP、DEP、DBP、BBP、DEHP、DNOP、DINP、DIDP)含量:依據CNS 15503「 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驗。
- (二)八種重金屬(錦、砷、鋇、編、鉻 、鉛、汞、硒)含量:依據CNS 15503「兒童用品一般安全要求」檢 驗。
- (三)連頸帽及頸部之繩帶及拉帶:依據 CNS 15291「兒童衣物安全規範-兒 童衣物之繩帶及拉帶」第3.1節至第 3.3節檢驗。
- (四)中文標示:所用文字應以正體中文 為主,應行標示事項包括:
 - 1.產品名稱。
 - 2.主要成分或材質。
 - 3. 適穿身高。
 - 4. 製造日期(年、月、日)。
 - 5.製造商(或委製商)名稱、電話、 地址及商品原產地。屬進口者,並 應標示進口商、代理商或經銷商名 稱、電話、地址。
 - 6.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(如:使用後處理方式、保存方法、清洗方式等)或警告標示(如:繩帶警告事項、遠離火源警告事項等)。
 - 7.商品檢驗標識:依商品檢驗法第十 二條規定,於商品本體、產品說明 書或最小包裝明顯處標示。

說明

因施童品檢」調款塑量內應檢雨之驗修整有化」容「驗衣相規正第關劑檢。應兒商關定,一「含驗